



平安,是人民群众追求幸福美好生活的基本要求。淄博公安机关始终把打击锋芒对准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犯罪行为,做到老百姓痛恨什么、厌恶什么就打击什么、铲除什么。

自2018年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淄博公安机关共侦办涉黑案件15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47起、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件40起,破获刑事案件2750起,刑拘2681人,查封、冻结、扣押涉案资产7.41亿元。

# 亮剑“扫黑除恶” 破获刑事案件2750起 刑拘2681人 淄博公安倾力打造“平安淄博”

## 重拳出击 铲除毒瘤 47个恶势力犯罪集团覆灭

“现在不再担心有人上门捣乱了,不再担心有人强买强卖了,公安机关为我们企业撑了腰、壮了胆,企业可以安心地经营了。”打掉聂某涉黑组织后,淄博一企业负责人由衷地说道。

2017年10月以来,聂某组织成员借助聂某的恶名,以高于正常十倍甚至几十倍的价格,强行向个人或者单位“推销”某品牌酒水。被害人慑于聂某的淫威,被迫接受“推销”,不敢反抗,由此聂某组织谋取非法经济利益达260万余元。

该组织先后实施寻衅滋事、强迫交易、妨害公务、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活动22起,获取非法经济收益6000余万元,并多次插手民间纠纷、经济纠纷,无故寻衅滋事、殴打他人、为非作恶、欺压百姓,严重破坏当地的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黑恶不除,民心难安;毒瘤不挖,贻害无穷。淄博公安机关组成专案组,全体参战民警勇于担当、连续奋战,攻坚克难,促进案件顺利进入了诉讼环节。

2020年8月,该案经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聂某等24人被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重刑重罚。

这是山东省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成功判决的首起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淄博公安机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号召,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勇于担当、全警投入,凝聚敢打必胜磅礴之力,对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黑恶犯罪势力发起凌厉攻势。截至目前,淄博公安机关共侦办涉黑案件15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47起、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件40起,破获刑事案件2750起,刑拘2681人,查封、冻结、扣押涉案资产7.41亿元。

淄博警方先后打掉了一批黑恶势力,主要有:淄博首个曾因涉黑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满释放后再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吴某某涉黑组织;因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等犯罪行为刑满释放后,“变本加厉”再次为非作恶的聂某涉黑组织;利用家族势力拉票贿选、侵吞集体资产,长期把持基层政权的杜某某恶势力犯罪集团;利用非法手段大幅抬高借款利息、并对逾期借款人采用暴力等手段催债的“吸血魔鬼”型冯某某涉黑组织等。

近期,淄博公安机关又成功打掉分别以周某某、余某、巩某、田某为首的4个黑恶犯罪组织,抓获犯罪嫌疑人110余名,切实打出了淄博公安的警威、声威,树立了党委、政府在人民群众心中的威信。



2019年4月,淄博市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保国庆誓师大会。



淄博公安“扫黑除恶”集中抓捕现场。



淄博公安抓获嫌疑人。



淄博公安查扣的涉黑犯罪组织成员作案工具。

## 精准打击 有效防范

借1万还15万“套路贷”团伙成员均被判刑

“因为家里急用钱,借了1万元,最后让我还了15万还不行,对我家庭和生活造成了极大损害。”一女受害人谈起遭受冯某某“套路贷”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侵害时,仍心有余悸,“现在好了,没有人再骚扰我了,可以安心过日子了。”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市公安机关把打击“套路贷”违法犯罪作为工作重点。这种伪装成民间借贷的诈骗行为,披着合法外衣,整个骗局环环相扣,最终会让受害人倾家荡产,对社会金融秩序以及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损害。

2019年淄博市公安局成功打掉以冯某某为组织者领导者的“套路贷”黑社会性质组织,先后抓获涉案人员20人,查封冻结涉案资产200余万元。

自2015年以来,冯某某等人通过网络招揽贷款业务,对贷款逾期不还人员采用暴力、“软暴力”手段催债获利,实施敲诈勒索、强奸、寻衅滋事、非法拘禁等案件20余起。

该案于2019年12月一审判决,冯某某犯组织领导黑社会

性质组织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并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成员也被判处不同程度的刑罚。

2020年初,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对冯某某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维持原判。

淄博公安机关积极加强与金融、银行、工商和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完善定期通报会商制度,全面强化日常监管,及时介入、依法取缔存在非法经营的相关单位。截至目前,淄博公安机关先后与相关部门对各区县中心城区重点部位开展“扫楼行动”20余次,累计摸排小额贷款公司350余家,登记从业人员1000余人,进一步获取了上述公司人员基本情况和组织架构,从中逐步掌握了此类犯罪的特点、规律。

同时,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大走访活动,淄博公安机关利用“两微一端”揭露“套路贷”犯罪手法,提高群众防范意识、辨别能力,引导群众通过正规途径开展贷款业务,避免上当受骗。

## 一扫到底 绝不手软

严打农村黑恶势力犯罪 护佑“老乡”奔小康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伊始,淄博市公安局党委就旗帜鲜明地要求,将全面、彻底扫除农村黑恶势力犯罪作为主攻方向,全力推动斗争成效。

淄博公安机关依法打掉了穆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经查,穆某当选村主任前,曾多次受过公安机关打击处理,其为了获取更大的利益,采取贿选手段当选为本村村主任。上任后,穆某不依法履行职责,而是在涉及本村征地拆迁、工程建设等方面牟取私利,组织实施敲诈勒索、寻衅滋事、强迫交易、非法拘禁、故意毁坏财物、串通投标、骗取贷款等违法犯罪活动20余起,攫取巨大经济利益,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了农村地区社会稳定。

穆某以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强迫交易罪、故意毁坏财物罪、骗取贷款罪等罪名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万元;其他11名组织成员分别以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等罪名被判处3年9个月至1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截至目前,全市公安机关共打掉农村恶势力犯罪集团20个,恶势力团伙23个,70名村“两委”成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刑事处罚。

严打农村涉黑恶违法犯罪,让群众看到公安机关为群众撑腰壮胆的正义行动,匡正

了“坏人神气、群众受气”的风气,赢得了党委、政府和群众的一致好评。基层乡镇干部纷纷表示:通过对农村涉黑恶犯罪的重拳打击,让为害百姓的“毒瘤”得以拔除,进一步弘扬了正气、震慑了邪气,各项工作好开展了。

村民孙某由衷地说:“村民吃饱喝足之外,还要有安全感。这老大那老大,还是法律最大。现在村里很稳定,村民精神上放松了,心里更踏实了。”

淄博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支队长胡立成总结道:“扫黑不是一扫了之,而是以负责到底的态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抓好公安本职工作的同时,延伸一步,以有解思维化解治理难题,织密防范网络,增强社会治安防控的整体性、协同性、精准性。”

今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之年,也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长治的起步之年,淄博市公安局始终以敢打必胜的战斗姿态对黑恶犯罪保持高压态势,“收官”不收兵,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项政治大考面前,向党和人民交上了合格的答卷。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任灵芝 通讯员 王瑜



扫描“鲁中晨报”APP  
二维码查看更多内容